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32號

原告 陳慧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卜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

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下同）19,34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1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02 給法定遲延利息。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  
05 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  
06 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  
07 訴字第18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09 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0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  
10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  
11 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第一  
12 審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

13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  
14 明請求被告給付包含未付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等共157  
15 6,828元本息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嗣  
16 減縮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未付工資部分之請求為1,440,680  
17 元，共請求被告給付1,560,108元，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  
18 費19,543元（16,543元＋非因財產權而請求部分3,000  
19 元），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  
20 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則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9,348元  
21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195元則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  
22 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  
23 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